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4,954.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 439,222.2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48,295,732.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044,354.38 元，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2,238,11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9,101,976.43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配总额 611.9055 万元。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3、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